

## 真·實·諦·如；世俗與勝義

(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7~p.25)

【《般若經講記》補充講義：真實諦如 3】

釋貫藏 敬編 2012/1/12

### 目次<sup>1</sup>

第二項 真·實·諦·如 .....	1
一、真、實、諦、如：因果法則，是理智與對象的一致，就是真理 .....	1
二、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位、法界：因果法則，是本然性、必然性、普遍性 .....	2
三、因果法則，並不就是具體的事物或形上的真實 .....	3
第三項 世俗與勝義 .....	3
一、「諦」，是正確不顛倒，是從認識的符合對象而說 .....	3
二、二諦是從不同的認識安立的兩種真實：依即俗而真、隨順第一義的中道世俗法，引凡入聖 .....	4
三、中道緣起法，是世俗；是正確不顛倒的世俗諦，能即此緣起法顯示第一義諦 .....	5
四、緣起的生滅法，確是俗數的假名法；緣起假名，不失其為世俗的諦實 .....	5

### ——本文<sup>2</sup>——

#### 第二項 真·實·諦·如

##### 一、真、實、諦、如：因果法則，是理智與對象的一致，就是真理

真、實、諦、如，這幾個名辭，這裡有一加解釋的必要，因它的意義很重要。

佛法中無論說空說有，都是以修行的應離應行為主的。修行中最重要，是要具足如實智。「如實」，其所知所觀的對象，就必定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。小乘說到它，大乘也說到它；說空的依之說空，說有的依之明有，所以這是佛法中通常而又重要的幾個名辭。

這幾個名辭，阿含經中說到的，一、在明緣起處說到，如《雜阿含》二九六經說：

此法常住法住法界。……此等諸法，法住、法空、法如、法爾，法不離如，

<sup>1</sup> 案：凡「加框」者，皆為編者所加。

<sup>2</sup> 案：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，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，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  
2、印順導師原文，若為編者所略部分，以「…〔中略〕(或〔下略〕)…」表示。  
3、文中「上標編號(如：<sup>[1]</sup>)」，為編者所加。  
4、梵巴字未引出。

法不異如，審諦真實不顛倒。

這一經文，《瑜伽》等都有引證，不過文字少有出入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三，引作：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如性；如性非不如性，實性、諦性、真性、無顛倒非顛倒性」。《法蘊足論》卷一一，引作：「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。《舍利弗毘曇》卷一二，引作：「此法如爾，非不如爾；不異不異物，常法、實法、法住、法定」。比較各譯，意義差不多，只是《雜阿含》中「法空」的「空」字，應該是「定」字的誤寫。

經義是說緣起法中前後為緣的關係法則，是法爾如是必然不謬的。所以在表詮方面，說它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（諦是不顛倒義）、是如」；在遮遣方面，說它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。

二、在明四聖諦處說到的，如《雜阿含》四一七經說：

如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、實、審諦、不顛倒。

不要以為這些經文是在說實有自性。這是說：緣起因果，「此有故彼有、此生故彼生，此無故彼無、此滅故彼滅」，其緣起流轉與緣起還滅此彼之間的因果理則，確確實實是如此。佛能照其如此如此的理則而如實覺，依所證覺而如實說；這所說的因果必然理則，就是緣起支與四聖諦。緣起、聖諦的必然性、確實性的因果法則，就是事理的正確判斷，是理智與對象的一致。如此的就見其如此，所證與法的真相完全吻合，沒有一點錯誤，這就是真理。所以釋尊讚嘆而形容他說：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。切勿誤認這些形容辭，是在說某法有真實自性。

二、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位、法界：因果法則，是本然性、必然性、普遍性<sup>3</sup>

緣起聖諦的因果法則，<sup>(-)</sup>是理解與對象、能說與所詮的一致，

<sup>(二)</sup>而且是必然的、普遍的，所以經中又說：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位、法界」。

<sup>(1)</sup>緣起法是本來如此的，「非佛作，亦非餘人作」，所以說是法性，性有本來如此的意義。<sup>(2)</sup>「住」是不動不變的意義；緣起法則，過去如是，現在如是，未來也如是，有其不變性，所以說是「法住」。<sup>(3)</sup>「法定，法位」，是秩然不亂的意思；在緣起法則下，因者因，果者果，前者前，後者後，上者上，下者下，有其一定的決定的秩序與位次，絲毫不亂。<sup>(4)</sup>「法界」的界字，作類性解，即是普遍性；

<sup>3</sup>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08：

法是軌持，軌是規律，或軌範；持是不變，或不失。事事物物中的不變軌律，含有本然性、必然性、普遍性的，都可以叫做法。合於常遍本然的理則法，有多種不同，但其中最徹底最究竟最高上的法，是一切法空性。

<sup>4</sup>如生者必死，此地的也好，彼處的也好，此人也好，彼蟲也好，生者必死的共同性，總是一樣，絕不會有例外。

### 三、因果法則，並不就是具體的事物或形上的真實

緣起聖諦的因果法則，是本來如是，必然如是，普遍如是而又確實如是的；釋尊如實不謬的證悟到，所以讚嘆形容它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」。後來的學者，把形容緣起法則的話，拿去放在具體事實上，認為一切具體法是真是實是諦是如。如薩婆多學者的執一切有，原因就在此。

大乘經中很多名辭——涅槃的同義詞，都脫胎於此，如法性、法住、法界，……真實、真諦、真如，……非虛妄性、不變異性……，如《般若經》的真如十二名。於是有一分學者，依文執義，又大談其真常的勝義實有了。

阿含經裡的緣起、四諦，都是從因果生滅中的必然法則說的。因為緣起法則的深隱難知，於是或者在具體（形而下）的事物上，或者在深隱（形而上）的真實上，來說明顯示它；但緣起法則，並不就是具體的事物或形上的真實。

後人解釋這「真實諦如」，不注意到認識與對象之統一的緣起法則的必然確實性，別以為具體事物或真實勝義是真實諦如，於是問題就多了！

## 第三項 世俗與勝義

### 一、「諦」，是正確不顛倒，是從認識的符合對象而說

二諦是佛法的綱要，若空若有，都是依此而開顯的。可是現有的阿含中，未見有明白的說明。不過，照《俱舍論》卷二二所說的「餘經復說諦有二種」，阿含應該有明闡二諦的經文，只是漢譯本中未曾譯出罷了。況且二諦是大小空有一切部派共同承認而無異議的，那是根本佛教所有，應該是不成問題的。

「諦」，是正確不顛倒義，與實在不同，它是真實而不顛倒的，是從認識的

<sup>4</sup> 印順導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p.65 ~ p.66：

界，佛法中使用的地方很多，討究起來，可有二義：（一）、類性，（二）、因性。

（一）、類性，此說一類一類不相同的事物為界。如說眼界，只攝眼；色界，只攝青黃等色；也即是眼與眼是一類，色與色是一類，不能相混，故名眼界、色界等。如阿毘達磨者釋界為種類義。類性可大可小：如眼界、色界等，可以總稱為色（物質）界；而物質與精神，又可以總名為有為界。

所以，界是一圈一圈的，小類的外延有大類，小類的內包還有小類。最小的法類——法界，如有部的極微色，剎那心，是其小無內的自性。最大的法類——法界，即一切法都是以真如為性的，是遍一切一味的。賢首家稱此為理法界；眼界、色界等，是事法界。理與事的二法界，都是約類性建立的。不過一在事上說，小到極小，無限的差別；一在理上說，大到極大，無限而平等。此處所說，也是約理法界說的。真如是一切法的平等無差別性，所以真如為一切法的界性。

（二）、因性，是所依義、功能義、種子義；凡是依此法而有彼法的，此法即名為彼依、彼因，所以界又訓釋為種族義。

符合對象而說的。

真實只應有一個，不會是多的，為什麼說「諦」有二種呢？<sup>5</sup>這是後代學者所深切注意到的，小乘如《婆沙》、《正理》，大乘如《大般涅槃》、《仁王般若》等，都曾討論過這問題。

**二、二諦是從不同的認識安立的兩種真實：依即俗而真、隨順第一義的中道世俗法，**

**引凡入聖**

在這裡，我們要承認：所謂確實性，所謂「是真是實是諦是如」，只要認識與對象的某種合一就是了。在世俗立場說，只要人人認識以為如此不謬的，就可以安立其確實性——世俗諦了。若是真實而非一般人所能認識的，那是聖者同證的特殊境界，是第一義諦。世俗的真實，只要世俗立場以為真實就可以了，不必是理想所欲證達的究竟真實——聖者的證境，因為那是依第一義的立場說的。

所以，二諦是從不同的認識而安立的兩種真實；雖不是彼此無關，但卻是各就所見而說。釋尊不像庸俗者的固執世俗，能引凡入聖，闡述這即俗而真、隨順第一義的世俗法，稱之為中道的立場，如《雜阿含》三〇〇經說：

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，所謂：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。

中道立場的說法，不落凡夫二邊的惡見，而能即俗明真，是恰到好處的說法。這所說的就是「此有故彼有」的緣起法。中道，本形容中正不偏。

阿含經中，就行為實踐上說的，是離苦樂二邊的不苦不樂的中道行（八正道）。在事理上說的，即緣起法。緣起法是佛教的中道法，為什麼呢？因為緣起法可以離諸邊邪執見。如《雜阿含》三〇〇經與九六一經，說緣起以離常斷二邊見；九二六經與二六二經，說緣起以離有無二邊見；二九七經說緣起以離一異二邊見。這斷常、有無、一異等偏邪執見，均可由這緣起法來遠離它；反過來，可顯示緣起法的不斷不常、非有非無、不一不異。一面破諸外道的偏邪，一面顯示諸法的

<sup>5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19~p.120：

二諦，啟示著法有常識的與特殊的兩類，這是各家一致的說法。佛法的目的，就是在常識世俗上去體認特殊的勝義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205~p.207：

二諦，為佛法中極根本的論題。佛法的目的，在乎引導眾生轉迷啟悟，而引導的方法，即以二諦為本，故對二諦應求得確當的了解。…〔中略〕…

諦，有不顛倒而確實如此的意思。世俗是浮虛不實的，何以也稱為諦？世俗雖是虛妄顛倒，但在世俗共許的認識上，仍有其相對的確實性、妥當性。一切世俗法，從世間的立場，也可以分別錯誤與不錯誤，世俗諦是世間的真實。

究竟的真實，當然是不二的，然因凡夫聖者的境地不同，觀點不同，所以佛隨此差別，說有二種真實。

如以凡情的立場，說色等法是真實的，空性是理想的、不現實的。空性，不是凡情的認識所及，不是一般所能理解的，也就因此名為第一義的，即特殊的。但不是凡情所能理解的，決不能因此而可以否定它。因為這在聖者，也還是真知灼見的，聖者間也還是共證無別的。

實相，所以緣起法是中道。

**三、中道緣起法，是世俗；是正確不顛倒的世俗諦，能即此緣起法顯示第一義諦**

這中道立場所說的緣起法，到底是世俗呢，還是第一義呢？是世俗。《雜阿含》三三五經（第一義空經）說：

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。

《增一阿含·六重品》第七經，也有相同的文句：

云何假號因緣？所謂緣是有是，此生則生。

中道立場所說的「此有故彼有」的緣起法，經中說是「俗數法」，是就世間一切因果生滅的假名因緣建立的。即假名緣起以離我我所、常斷、有無、一異等邪見。因離執而悟入的，是第一義空，故《中論》說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」。

緣起生滅法是俗數假名法，於中能離諸錯亂，便是第一義空。是正確不顛倒的世俗諦，能即此緣起法以顯示第一義諦，所以稱為中道。

**四、緣起的生滅法，確是俗數的假名法；緣起假名，不失其為世俗的諦實**

如不細心的思考，將覺到如來說法的矛盾。前說緣起是真是實，此卻說是俗數假名法，到底是真是假？空者見假，有者執實，各走極端了。其實並不矛盾，如來說法是不會矛盾的。<sup>(1)</sup> 緣起法則確實如是，認識與對象符合，確然不謬，所以說是真是實。<sup>(2)</sup> 此因果的具體法是實有自體嗎？是有常住不變性嗎？有主宰獨立性嗎？沒有！<sup>(3)</sup> 緣起的生滅法，確是俗數的假名法；緣起假名，不失其為世俗的諦實。

至於見常、見一、見我、見我所，只是凡夫的錯見；現在佛以超越凡情——第一義的立場否定之，所以是空。阿含即現實人生的立場以說明空；這生命緣起之空，約聖者深刻的理解到究竟真實說，是第一義諦。真諦，也是形容其正確，並不是實有自性。這種覺解，是常人所不能了解的，所以叫「第一義」，就是「勝義」。就聖者與眾生共同所有的因果現象說，是俗數法，是假名安立的。如來了解體驗到第一義真實之空，所以解脫，所以能知世俗諦是假名；凡夫不能了解，執此假名為真實有，只說某一些是假名的、是空的，所以就生死流轉了。

